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1年第2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年8月18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将在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董事、总裁印志松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汪源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韩梓轩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三)电子邮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试点开展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试点开展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方案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231,28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济钢集团、莱钢集团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8月17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济钢集团将所持公司5.05%股份(351,729,000股)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猪场出租方安福县禧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禧鼎")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安福禧鼎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3,000万元。公司与海济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安福禧鼎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济租赁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上述款项的放款。

安福禧鼎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安福禧鼎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安福禧鼎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和2021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1-139、2021-148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福禧鼎于2021年8月9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4,400万元,其他基本信息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1,8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63,26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9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85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4%。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82.86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以9票赞成 ,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1、公司名称(拟):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201

5、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以公司战略为出发点,重点在深圳形成创新高地、投资要地、孵化基地的三地建设。

1、在创新高地方面重点考虑五大研发内容,包括微型传感器、其他物理量传感器、MES等SAAS端软件、工业物联网细分设备项目、人工智能等;

2、投资要地重点依托集团生态投资战略,聚焦传感器、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三大主线加速开展投资工作,投资企业的产业互动、资源共享,发挥1+1>2的生态发展。

3、孵化基地重点优质入园企业、投资企业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加速,企业的培育壮大、优胜劣汰,推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投资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 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7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德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1年9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44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45%,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719	0.3%	IPO前取得:355,9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74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德法	不超过:174429股	不超过:0.07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429股	2021/9/9 - 2022/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林德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林德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林德法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日

至2021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8 月 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1/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业务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人民币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1.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0.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6)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可能涉及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内有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85.0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1.02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85.09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51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09元/股,回购数量141.02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